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志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志勇，1985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2010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副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2	1	0	否	1	1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

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职期间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并主持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积极履行规定义务，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提出意见。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审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运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都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1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过程中的独立性以及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讨论的过程中，充分了解公司的风险定性标准、合并范围内主要审计单位的判定依据，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历与团队人员，在其工作人员的专业度、独立性等做了一定程度的监督，

确保审计工作公正有序地完成；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中，重点关注了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在内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财务与审计经验对其予以方向性的指导。2025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较为全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共计在现场工作 6 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重点考察公司生产运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与管理层就战略布局及规划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与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就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系统运作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并就内部控制系统运作提出了专业化建议，并与证券部门就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及信息披露工作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积极配合提供本人履职所需资料，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2025 年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从独立董事履职角度出发，本人重点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前述报告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除上述事项外，本人在任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志勇

2026 年 4 月 27 日